

附表一、重處理醫材清潔及滅菌之品質確效檢核項目

內容	說明
一、清潔劑(酵素清潔劑)應和欲清洗的醫療器材相容。	
二、有適當可使用之清潔器具。	
三、有適當的機械式清洗設備，例如超音波清洗機或自動清洗機，且有定期保養及功能檢測紀錄。	
四、應自產品前次使用後至重處理之所有去除汙染物及清洗過程之確效，並應留有紀錄。	
五、依製造商建議之滅菌參數或與其相同材質之滅菌方式進行滅菌，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參數。	
六、包內化學指示劑(第 4-6 類)應放置於每包內滅菌劑的最難滲透處。	
七、需進行滅菌鍋效能測試，包括：抽真空鍋進行抽真空測試、生物培養等，並留有紀錄。	
八、監控滅菌過程，確認每鍋次之滅菌參數達到滅菌標準，並留有紀錄。	